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551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
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8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